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叶军勇

朱振华 胡涌杰

施 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2]4号)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扩投资、优结构”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7号)6

市级单位文件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丽民[2022]14号)9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全市支宁返丽人员固定生活补助的通知
(丽民[2022]12号)11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2家部门关于公布《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标准》的通知
(丽建发[2022]11号)12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统一设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额度和公务员补充个人账户额度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2]16号)16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2年丽水市经信系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经信投资[2022]3号)17

【人事任免】2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3月25日

封面设计：谢轶斌

3

2022年

(总第199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新
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
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助力健康丽水与体育现代
化建设,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
循创新驱动、需求导向、融合共享、智慧服务、绿

色生态等原则,以智慧体育为引领的全民健身
服务更加普遍,以户外运动天堂培育为载体的空
间体育更加优化,以创新驱动为改革的全民健身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水平,努力为我省打造“重要窗口”、争创
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
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到2025年,建成城
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到2.9平方米,力争县(市、区)公共体育“一场两馆”覆盖率达到8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5%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4.5%以上,2个县(市、区)创成省级体育现代化县。

二、主要任务

(一)以健康至上为宗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

以健康中国建设为主线,聚焦聚力全民健身高质量高水平现代化,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有机融合;以现代化强市为引领,对标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创建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分批创建体育现代化县;以建设健康丽水为目标,推动建立覆盖面广、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民生工程为抓手,推进多领域联动融合发展,依托丽水生态优势,打造山水陆空四位一体“中国最美户外运动天堂”品牌工程,推进“体育+”“+体育”双向融合,提供高质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产品。

(二)以需求为导向,构建全民健身跨领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将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形成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共享联动的发展格局;促进体育与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体育康复、体育旅游、体育养生等特色服务新模式,不断拓展“红绿融合”全民健身发展路径,满足群众多元化的体育需求;建立体育部门与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加强对全民健身赛事、节庆活动、项目运营等工作的协作,放大联动效应。

(三)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促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

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水平,以市本级体育场馆智慧服务平台建设为样板,推进全市大中型体育场馆设施智慧化改造与建设;加强人脸识别、场地预约、客流监测、安全预警等信息技术在体育场馆的使用,提升体育场馆设施服务功能和运营效率;打造智慧体育公园、体育服务综合体、健身步道;提升全民健身活动赛事网络化数字化水平,秉承“一县一特色”“一地一品牌”“一地多品牌”理念,培育有影响的全民健身线上品牌;构建全民健身活动赛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引导各级各类运动协会、机构和平台,探索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常态化办赛模式。

(四)以赛事为平台,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依托丽水特有的山水资源,围绕打造山、水、陆、空“四位一体”中国最美户外运动天堂要求,打造全民健身大联动系列品牌赛事,构建水域游泳、骑行、定向、生态跑等区域联动赛事体系,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路跑、“三大球”、“三小球”等运动项目;依托丽水绿道,以丽水马拉松特色品牌赛事为城市文化符号,培育山地马拉松、水上马拉松、轮滑马拉松、自行车马拉松等品牌赛事;以“全国国际跳棋之乡”“全国围棋之乡”“全国轮滑联盟城市”等体育金名片为抓手,承办全国皮划艇冠军赛、中国国际跳棋国际公开赛、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全国轮滑锦标赛等体育赛事,对接全国、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培育丽水畲族体育传统赛事。积极引进和申办国内外体育赛事,推动一批体育项目快速落地,提升丽水城市知名度和美

誉度。

(五)以文化为引领,厚植全民健身精神文化底蕴。

以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周、全民健身月为载体,以丽水地域文化为引领,结合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群众体育素养;打造家、校、社体育文化,实施亲子运动与“小手拉大手”家庭体育,营造家庭体育文化氛围;以校园文化为载体,通过学校体育节、运动会、体育课等途径挖掘体育文化元素,提升学生体育核心素养;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社区运动会”,充分发挥社区体育赛事在激发拼搏精神、促进邻里交往、增强社区认同感等方面文化作用;通过全民健身活动与赛事文化的传播,使体育文化成为群众生活时尚。

(六)以共同体为载体,做强做大体育社会组织。

以共同体为载体,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根工程,实现县(市、区)“1+25”(1个体育总会和25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和乡镇(街道)“1+8”(1个体育总会分会或工作站和8个以上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四化”(实体化、社会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和创新活力,鼓励体育社团A级评估,3A级以上的体育社团覆盖率达65%,提高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自我造血功能;开展对单项体育社会组织星级评估。

(七)以共享开放为理念,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质增量。

加快“一场两馆”建设,其中莲都谋划建设

碧湖体育中心,龙泉体育场投入使用、谋划建设游泳馆,庆元体育馆和游泳馆投入使用,遂昌谋划建设游泳馆,松阳全民健身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景宁建设畲乡体育健身中心,缙云启动“一场两馆”建设。市本级依据《丽水市中心城市体育空间布局规划》,构建全民健身设施“一园十心、多点均衡网格化”的格局,形成层级合理、功能互补并通过瓯江大花园绿道串联的网络化空间结构,利用闲置厂房、公园绿地、建筑屋顶等空地,努力构建“10分钟健身圈”;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推进百姓健身房、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和体育公园建设,使体育设施成为景观体育网红打卡地;落实社区体育设施配套要求,新建住宅社区要按照有关要求配齐社区健身设施,统筹各类各级全民健身场馆,以实现体育空间布局优化,提升各类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效率。

(八)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实施全民健身“强基工程”。

浓厚“以体促智”幼儿健身氛围,构建“政府、家庭、幼儿园、社区”联动模式,实现“多方参与、多方共建、多方共享”的格局;以丽水市幼儿体育协会为组织主体,建立各县(市、区)幼儿体育分协会,织密幼儿体育组织网络;通过园内和园外双重空间联动,推动幼儿体智能教育模式与家庭亲子运动模式融合发展;构建幼儿园、社区、家庭幼儿体育联动发展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体育培训机构与赛事活动。深化体教融合,建立体教融合组织协调机构,构建“家校社”一体化的健康促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教会、勤练、常赛”的发展模式,实现校内与校外体育联动发展;把青少年体育融入社区体育、家庭体育、体育俱乐部、培训机构、冬夏令营、研学游

等,确保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建立青少年广泛参与的体育竞赛制度,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赛事体系,构建青少年三大球及传统体育赛事体系。

(九)以康养为目的,实施老年体育“样本工程”。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实施老年体育样本工程,达到老年体育“有组织、有制度、有经费、有场地、有人员、有活动”的“六有”发展要求;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规模适宜、功能完善的“体康养”服务体系,开发老年“体康养”旅游产品和线路,打造老年“体康养”旅游目的地;完善老年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提升体育设施与老年人体育的匹配性,按照功能丰富、安全优先、方便使用的原则对体育场馆和设施进行统筹安排,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创新适合老年人的健身文化和赛事活动,丰富老年体育运动会,促进老年人体育生活化。

(十)以体质监测为抓手,提升健身科学化服务品质。

力争县(市、区)、乡镇(街道)体质监测网点全覆盖,提供标准化体质测试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常态化监测与公布机制,基于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强化科学健身宣传与教育,打造科学健身教育与技能培训平台,为群众提供健身科学化的指导,提升群众健身科学化水平;推动“体卫融合”,健康关口前移,形成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逐步建立体卫融合健康服务站点,推广个性化运动处方,探索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范畴,打造“大花园·大健康”全民健身活力赛等;加强全民健身“双员”队伍建设,打造社会体育指导员全市千人骨干团,注重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

技能和指导技能培养,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健身场所为群众提供科学指导服务,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履职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全民健身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要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全民健身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政策举措,落实责任分工,形成责任清晰与分工明确的组织保障体系。

(二)营造全民健身良好环境。

加强数字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主动参与未来社区建设,推进智慧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培育全民健身市场主体,提供全民健身活动与赛事服务;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群众的体育意识。

(三)完善全民健身政策机制。

以保障公民体育健身权利为导向,完善全民健身消费政策,引导体育消费行为,扩大体育消费市场;以“10分钟健身圈”打造为契机,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四)引育全民健身人才队伍。

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培养适应全民健身需要的组织管理、科学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加强全民健身领军人物示范作用,引进与培养全民健身组织策划、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与培养全民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损伤与康复师、体育志愿者、科学健身讲师团、体育宣传记者、体育网红等人才队伍。

(五)构建多元化全民健身投入体系。

形成多渠道、多形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的格局,将全民健身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大地方财政对优秀体育项目的扶持力度,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六)实施全民健身绩效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开展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实行年度总结、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制度,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2022年“扩投资、优结构” 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22年“扩投资、优结构”十大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22年“扩投资、优结构”十大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十次会议精神,加快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以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建设,以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投资总量增长目标。确保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增长13%,力争增长15%,快于全市经济增速,快于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增速。

(二)投资结构优化目标。实现结构指标增

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即民间投资,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快于面上投资增速,制造业投资快于其他四个结构指标增速。

(三)重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重点建设项目380个左右,总投资4680亿元左右,年度计划投资580亿元左右。其中重大基础设施项目118个,年度计划投资208亿元;产业项目153个,年度计划投资217.6亿元(制造业项目95个,

年度计划投资86.5亿元,现代服务业项目58个,年度计划投资131.1亿元);公共民生及保障房类项目106个,年度计划投资138.2亿元。

(四)一季度“开门红”目标。确保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省集中开工项目一季度全部开工,重点续建项目春节后全部开工,重点新建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3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优结构扩投资专项行动。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稳增长的关键作用。编制下达202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责任目标计划、重点建设项目政策处理责任目标计划,积极申报“4+1”“六个千亿”等省级计划,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计划。落实各级领导联系帮扶重点项目制度,全年安排开展“比谋划、比招引、比开工、比投资、比要素”活动,在全市形成比学赶超抓项目扩投资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招大引强专项行动。以县(市、区)、市直招商部门、四中心为主体,开展招大引强比拼,实施“月度通报、季度比拼、年度考核”,力争全市引进亿元以上的大项目130个,其中制造业项目占比60%以上,10亿元大项目10个,实际到位资金200亿元。深化央企对接,持续盯引央企及二三级子公司、省属国企,做深做实与央企一对一合作,力争促成央企合作项目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双招双引办[市招商中心])

(三)先进制造业投资专项行动。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从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园区有机更新、惠企政策落实等方面发力,推动纳爱斯生态资源研究及应用、广芯微6英寸硅基晶圆代工项目、爱玛新能源生态产业园等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放量。力争完成制造业投资125亿元以

上,完成省级重点技术改造投资44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重大交通项目投资专项行动。按照“适度超前”的要求,做到“提前开工一批、提速建设一批、前期加速一批”,推动交通项目提速提效。推动衢丽铁路松阳至丽水段、丽水机场、水东综合枢纽等项目加快放量,新开工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G528国道龙泉至兰巨段改建工程等7个项目,力争完成交通投资80亿元以上。争取杭丽铁路、温武吉铁路、青文高速等项目前期取得突破,力争义龙庆高速提前至2023年实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铁委办、市机场指挥部)

(五)生态水利投资专项行动。加快实施一批防洪排涝、水源保障、防灾减灾、生态修复项目,全面开展瓯江源头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工程。继续实施缙云潜明水库引水工程等15个项目,开工建设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开潭水库岸线综合治理等5个项目,力争完成生态水利设施投资30亿元以上。加快莲湖水库、缙云棠溪水库、紧水滩—滩坑水资源调配工程等项目前期,争取提前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城市有机更新投资专项行动。实施一批重大城市建设改造项目,加快城市有机更新,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功能。重点推进未来社区、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城东区块路网、地下空间利用、滨水慢行系统等一批项目,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600套,力争完成城市更新投资90亿元以上。积极引导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尽快开展新一轮土地批次供应,加大土地供应量,2022年安排1500亩以上的商住用地“净地”储备,确保房地产投资平稳增长。(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七)绿色能源投资专项行动。抢抓国家加

快能源项目审批的重要“窗口期”，围绕光伏、抽蓄、储能等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能源项目。持续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全年新增光伏装机35万千瓦。加快缙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完成7座“十四五”期间实施的抽水蓄能项目预可研编制，力争完成2座项目核准，1座开工建设。推动浙江丽西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力争完成能源设施投资50亿元以上。谋划推进青田温溪港头村储能项目，力争完成项目预可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丽水供电公司）

（八）最美大花园投资专项行动。深入实施1+3+N工程，重点推进26个瓯江山水诗路项目开工建设，实施国家公园项目50个，新开工丽水山居图重要节点项目10个，推进丽水市华侨城精品酒店、丽水市水东客运枢纽星级酒店等高品质酒店建设，加快古堰画乡、云和梯田等旅游景区创5A建设，加快实施一批增花添彩项目，全市种植花卉1.5万亩，新建美丽林相建设65万亩，建设提升大花园瓯江绿道420公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旅体局、市林业局、市全域旅游中心）

（九）优质公共服务投资专项行动。以缩小城乡差距、补齐民生短板、建设共同富裕为导向，实施一批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医疗等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丽水国际会展中心、市第一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新开工丽水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南城体育中心等10个重大民生项目，力争完成公共服务投资6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资源要素保障专项行动。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进一步强化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全市供应土地1.5万亩以上，盘活存量建设用地3500亩以上，确保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

目用地计划指标4000亩、争取省重大产业、公共设施项目用地计划指标500亩，全力争取8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重大项目清单。抢抓政策机遇窗口，谋深谋细谋实专项债项目储备，确保更多项目进入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盘子。加大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保障力度，安排5000万元用于保障市本级项目前期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跨条线、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指标协同分析研判机制，完善投资运行月监测、季分析机制，继续开展“红旗”“蜗牛”项目和“曝光台”“先锋榜”项目评选。建立月度投资“赛马”机制，定期组织各地各单位开展“五比五拼”活动，每月对各地投资指标、项目招引、推进、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晾晒。

（二）强化考核激励。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提高投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中的分值占比，将一季度“开门红”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范围，专项债争取等要素争取工作单列考核。统筹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资金指标，及市区（包括莲都区、开发区）和各县（市）土地指标，对一季度和全年投资赛马排名前三的地区给予奖励加分，并优先推荐该地区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全要素直达最优项目。

（三）加大政策争取。接好用足国家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省“5+4”稳进提质、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二十条等政策包，确保政策更快、更精准、更有效落地。分行业研究制定市级政策，形成稳增长的政策工具箱，各县（市、区）也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出台政策，更加充分地把政策红利转化成为发展动力。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丽民〔2022〕14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文件精神,结合省民政厅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相关要求,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认定类别。

(一)评估分档。全市特困人员经评估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档。

(二)评估指标。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1.自主吃饭;2.自

主穿衣;3.自主上下床;4.自主如厕;5.室内自主行走6.自主洗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1-2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二、及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资金

(一)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城乡一致,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且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以上,标准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另行下发。

(二)照料护理标准。在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供养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保障政策,由当地财政、民政部门核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特困人员,原则上分别按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40%、20%、10%确定。照料护理费用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可用于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50%执行。

调整后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在省系统中完成标准调整,及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资金,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三、落实救助供养协议签订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召开民政助理员工作例会,专项布置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或照料服务者、村(居)民委员会签订救助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等,确保特困人员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对特困对象全部启用新的供养协议,格式化协议文本由省民政厅统一制作,并根据我市实际予以调整。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工作可在不改变总体框架和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对部分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予以明确,避免重复签订多头协议。各地要在3月31日前完成供养协议签定,第一时间上传浙江省大救助信息审核审批和完善资料,实行“一人一档案”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做好特困人员的认定、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主管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二)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特困供养人

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保障待遇,但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各地要加强政策统筹,避免重复享受。按照民政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部署深入开展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重点的集中专项治理工作。切实抓好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对类似问题进行积极预防和彻底解决,坚决杜绝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三)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必要运转经费应当纳入市、县级政府财政预算。各地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的绩效管理。各地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基本生活费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置维修改造等支出。集中供养人员各项目供养标准建立明细科目,分项目单独核算,确保分类清晰、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附件:

1. 浙江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协议(集中供养示范文本)(略)
2. 浙江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协议(分散供养示范文本)(略)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7日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全市支宁返丽人员固定生活补助的通知

丽民[2022]12号

县(市、区)民政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1]26号)、《丽水市支宁返丽人员固定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办法》(丽民[2015]6号)规定,支宁返丽人员固定生活补助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幅度同步调整。从2021年7月1日开始,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8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910元,此次调整幅度为7.06%,为此,从2021年7月1日开始,全市支宁返丽人员固定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323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46元。

特此通知。

丽水市民政局

2022年2月14日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2家部门关于公布 《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建发[2022]11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14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试行)》(浙建[2021]12号)和《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2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市区住房保障规划、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一、公租房准入标准

(一)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等住房救助家庭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为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等住房救助家庭。

2.主申请人具有市区城镇居民户籍。

3.家庭成员在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自有住房,5年内无转让住房记录,未承租公有住房,或现有的住房面积未超过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

4.家庭成员在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未享受政策性住房(含已转让)和经济适用住房价差补助,未以本人名义申请过批地建房。

(二)城镇居民低收入或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主申请人具有市区城镇居民户籍。

2.申请低收入家庭保障的,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申请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保障的,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上年度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100%。

3.家庭成员在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自有住房,5年内无转让住房记录,未承租公有住房,或现有的住房面积未超过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

4.申请家庭财产收入额度限制:

(1)申请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市区人均

公租房保障面积乘以市区商品房均价的总额；

(2)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1辆生活用机动车辆且机动车辆的新车购置价低于市区同期10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家庭成员在市场主体中的累计出资额(含认缴)不超过30万元(含)。

5.家庭成员在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未享受政策性住房(含已转让)和经济适用住房价差补助,未以本人名义申请过批地建房。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主申请人持有全日制大专或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且毕业当月计算起就业未满5年。

2.主申请人具有莲都区户籍或持有莲都区公安分局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

3.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

4.申请家庭财产收入额度限制:

(1)申请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市区人均公租房保障面积乘以市区商品房均价的总额;

(2)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1辆生活用机动车辆且机动车辆的新车购置价低于市区同期10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家庭成员在市场主体中的累计出资额(含认缴)不超过30万元(含)。

5.主申请人市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在市区注册企业自主创业,且已在市区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6.家庭成员在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自有住房,5年内无转让住房记录,未承租公有住房。

7.家庭成员在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未享受政策性住房(含已转让)和经济适用住房价差补助,未以本人名义申请过批地建房。

新就业无房职工获得公租房保障的,家庭成员领过大学生人才租房补贴的,应予退还。

(四)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主申请人具有莲都区(不含市区)户籍或持有莲都区公安分局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

2.主申请人与市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已在市区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3.主申请人持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五级(初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4.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

5.申请家庭财产收入额度限制:

(1)申请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市区人均公租房保障面积乘以市区商品房均价的总额;

(2)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1辆生活用机动车辆且机动车辆的新车购置价低于市区同期10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家庭成员在市场主体中的累计出资额(含认缴)不超过30万元(含)。

6.家庭成员在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自有住房,5年内无转让住房记录,未承租公有住房。

7.家庭成员在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未享受政策性住房(含已转让)和经济适用住房价差补助,未以本人名义申请过批地建房。

8.主申请人为在市区连续从事一线道路清扫清运工作满2年且所在单位为莲都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招标确定的服务单位的环卫工人,不受第1、3、4点条件限制,予以优先保障;

主申请人因超法定退休年龄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市区连续从事一线道路清扫清运工作满3年且所在单位为莲都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招标确定的服务单位的环卫工人,不

受第1、2、3、4点条件限制,予以优先保障。

9.主申请人在市区连续从事一线公交工作满2年的公交司机,不受第1、3、4点条件限制,予以优先保障。

二、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

公租房保障家庭的面积标准,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保障,同时按每户家庭住房建筑面积最低36平方米,最高60平方米保障。

三、公租房保障实物配租租金标准

公租房租金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市场价格参照市政府公布的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保障对象按照下列类别确定相应租金费率标准:

(一)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等住房救助家庭,在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以内的租金费率标准:钢混、砖混结构住房租金费率按基准的7.5%收取,砖(泥)木结构住房租金费率按基准的4%收取。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以外的租金费率按基准的30%收取。

(二)城镇居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以内的租金费率标准:钢混、砖混结构住房租金费率按基准的15%收取;砖(泥)木结构住房租金费率按基准的7.5%收取。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以外的租金费率按基准的30%收取。

(三)城镇居民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以内的租金费率标准:钢混、砖混结构住房租金费率按基准的60%收取;砖(泥)木结构住房租金费率按基准的30%收取。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以外的租金费率按基准的100%收取。

(四)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租金费率按基准的60%收取。

四、公租房保障租赁补贴标准

公租房租赁补贴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市场价格参照市政府公布的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保障对象按照下列类别确定相应租赁补贴费率标准:

(一)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等住房救助家庭的租赁补贴费率标准:其现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与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部分按基准的100%发放。

(二)城镇居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租赁补贴费率标准:其现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与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部分按基准的60%发放。

(三)城镇居民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租赁补贴费率标准:其现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与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部分的租金费率按基准的40%发放。

(四)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保障对象(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的租赁补贴费率标准:按基准的40%发放。

五、其他事项

(一)市区是指岩泉、紫金、白云、万象、联城5个街道所在的城市规划区。

(二)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家庭可支配收入总和。

(三)自有住房或5年内有转让住房记录情况包括:

1.名下登记有现房或购买期房(包括住宅和非住宅用房);

2.申请保障之日起前5年内,因离婚、析产、赠予、出售、被征收等原因不再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3.违章搭建,经有关部门处理后作保留使用的住房;

4.其他法定情形。

(四)大学生毕业后无待业或失业相关证明的,视为毕业当月起就业。

(五)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缴纳地须在市区范围内。

(六)市区城镇户籍,不含就学期间户口迁入丽水市区的学生户籍。

(七)机动车辆,不含普通二轮摩托车和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其新车

购置价格含税费。

(八)上年度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商品房均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以市政府或统计部门最新的公布数据为准。

本标准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统一设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额度和公务员补充个人账户额度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智慧医保”系统接入的需要,为进一步做好参保人员待遇保障工作,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7]70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7]121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统一设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额度和公务员补充个人账户额度通知如下:

一、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在职职工的个人账户额度(即门诊统筹起付标准,下同)统一设置为1188元,退休职工个人账户额度统一设置为420元。

二、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参保人员,在职公务员的补充个人账户额度统一设置为2850元,退休公务员的补充个人账户额度统一设置为1380元。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建账标准、公务员补充个人账户的建账标准等按原有政策执行。

四、本通知自2022年2月28日起实施。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5日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2年丽水市经信系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经信投资〔2022〕3号

县(市、区)经商局、丽水开发区经贸局:

现将《2022年丽水市经信系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丽水市经信系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有效投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发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和工业有效投资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性作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体系

(一)工业投资平稳较快增长。

全年力争工业投资高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确保完成制造业投资129亿元,增长15%以上,力争18%;技术改造投资61.2亿元,增长10%以上,力争13%;重点技改投资44亿元以

上,力争50亿元;新增工业供地5000亩,新落地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00个以上;制造业重点项目投产200个;

新增规上120家以上企业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规上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覆盖面60%以上,新增工业机器人400台以上。

(二)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提升。

全年整治高效低效企业(“低散乱”)350家以上,腾出用地2000亩以上,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75家。力争新产品产值增长超过全省平均

水平,新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6家,评选市级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20项,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培育企业10家;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家;创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20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50家以上,创建节水型企业10家以上。

(三)积极争创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

重点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省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产业集群新智造试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节水标杆单位(节水标杆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浙江制造精品、工业全域治理试点、“新星”产业群培育等试点示范项目的创建工作,力争入围各类试点示范荣誉50个以上。

二、工作体系

(一)狠抓工业有效投资。

一是抓好重大制造业项目谋划实施。贯彻落实《浙江省先进制造业投资专项行动方案》,重点在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和数字经济等五大产业集群谋划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大力实施“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提高制造业在重大产业项目中的比重,确保决策入园亿元以上制造业大项目100个以上,总量不低于引进数的50%。重点推进纳爱斯生态综合园、中欣晶圆、耀宁科技、广芯微电子、旺荣半导体、中利控股、东旭集团、荣凯科技、宇恒新能源、睿昇半导体、上海正帆、爱玛车业等12个投资额10亿元以上项目的开工建设。全年组织实施1000万元以上工业投资项目500个以上。

二是围绕年度目标抓制造业投资。贯彻落实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确保制造业投资增长15%,力争18%,全力实现“开门红”“开门稳”目标体系。加强投资额亿元以上项目跟踪服务,建立完善各级领导联系服务重点项目机制,开展问题分级分类协调解决,有效化解一批项目建设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推进在建项目加快实施。全面推进投资监管协议的监督管理,着力形成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监管制度,提高投资成效。切实落实目标责任制,健全考核、通报、提醒、约谈等机制,努力形成“争先创优”的良性循环。

三是全面推进平台新空间拓展。深化平台“二次创业”,加快推进已经谋划确定的45个区块拓展工作,构建“1+3+N”产业平台体系。2022年要启动一批重点平台的建设拓展,包括莲都高溪低丘缓坡北扩区块、黄塘窑区块,开发区的空港区块,青田腊口乌坦山区块,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丽缙园高铁区块,龙泉鞋回归产业园二期,松阳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遂昌龙板山二期,云和赤龙山区块,景宁民族创业园三、四期,庆元竹口洋源区块、屏都综合新区三期等新平台建设。全年力争实现动态储备用地10000亩以上,新增工业供地面积5000亩以上。

(二)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

一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围绕10个标志性产业链提升发展,打造有引领性研发机构、有龙头企业和单项(隐形)冠军、有美好项目、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有核心竞争力的“五有”产业链生态。探索“链长+链主”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抓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组织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重点推进8个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的实施和56个生

产方式转型项目建设,争取一批项目入围省级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实施计划和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项目计划。

二是加快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深入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覆盖目标。推进龙头企业实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骨干企业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中小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智能模组和系统应用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构建“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梯队。推进涉爆粉尘等工业企业提高数字化管控水平,加大对劳动密集场所改造,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全年力争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0%以上,新增规上120家企业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规上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覆盖面60%以上,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400台以上。

三是深入推进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绿色化生产、安全化管控等9个重点应用场景,遴选若干试点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推动全市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2022年进一步开展企业工艺装备、生产过程、终端产品及生产运维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同时要抓好首批20家示范项目的项目建设监管工作,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三) 狠抓“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

一是突出高耗低效整治。紧盯淘汰整治、招大引强、重大技改3张清单并实施晾晒制度,抓好“一个专班、一个方案、一批典型、一套清单、一份简报、一个例会、一项政策、一次督导”的“八个一”工作机制落地落实工作。综合运用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差别化要素配置机制等,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各地确定重点整治行业、重点整治区域,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倒排时间进度、落实整治政策。全年整治高效低效企业350家以上,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75家以上,腾出用能3万吨以上标煤,盘活存量建设用地3000亩以上。全面推进亩均税收3万元以下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各增长7%以上。

二是开展产业集群培育计划。积极实施《丽水市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倍增行动方案(2020-2025年)》,系统部署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专项政策、专业园区、重大项目等工作机制,以集群化思维理念引领产业招商,重点推进合成革、阀门、金属制品、不锈钢、木制玩具、竹木加工、汽车空调配件等一批传统产业精准化绘制招商地图,围绕主导产业和产业链开展针对性强的全链条招商。要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技术研发、决策咨询等领域的服务作用,组建市产业集群发展专家库。争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创建百亿级“新星”产业集群。

三是持续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多层次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力争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研发平台10个以上,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引导企业实施产品升级,进一步规范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备案、鉴定工作,不断加提高新产品开发质量,促进实现产业化目标,全年规上新产品产值增长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7%。

(四) 继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一是启动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抢抓“双碳”机遇,强化能耗“双控”倒逼,

强化源头管控,指导工业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碳效码四级以上企业、高耗能行业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鼓励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标准厂房屋顶及车棚顶建设集中连片光伏设施,打造分布式光伏示范区。2022年全市节能降碳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68项,其中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40项、园区绿色厂20家低碳循环改造项目4项、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项目6项、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12项、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培育项目6项。培育节能降碳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是推进工业碳达峰行动。编制发布《丽水市工业领域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实“两高”行业整治任务,率先启动部分高能耗行业的达峰行动;大力支持企业开发设计绿色产品,在重点行业建设绿色示范工厂,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着力优化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方式,促进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实施一批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光伏储能等新能源应用、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打造一批达到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推动废物产生减量化,加快替代塑料制品进程,从源头上减少塑料污染。2022年全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50家以上,创建绿色低碳工厂20家,绿色低碳园区1个。

三是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工作。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认真对照工业取水39个行业的583项产品取水定额值,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单位产品用水效率;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

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力争创建10家以上节水型企业,创建节水标杆企业5家以上,积极争创水效领跑者企业。

(五)积极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

一是积极推进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着力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创建、工业设计企业主体培育、工业设计自主创新能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培育工业设计服务市场等五项重点任务。组织认定1-2家工业设计特色分行业基地,入园10家工业设计企业,组织开展木制玩具、竹木加工等2-3场特色行业的工业设计大赛。做好工业设计产业政策的宣传和兑现工作。

二是积极推进服务型企业的创建工作。围绕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三个类别,聚焦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四个方向积极培育丽水特色服务型制造企业,积极申报创建一批服务型制造企业和一批工业旅游示范企业。

三要积极做好义乌装备博览会的组织参展工作。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成都工博会、哈尔滨新材料博览会等国内、国际特色展会,加强企业与国内外装备制造企业在信息、技术、产品、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三、强化考核评价

(一)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围绕产业转型和工业有效投资工作重点,建立21项工作目标体系,细化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丽水开发区。突出制造业投资、技改投资、平台拓展等重点指标,实行按月预警通报、晾晒制度。加大考核督查力度,研究完善产业投资考核新办法,确保目标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合力倒逼。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以工业新政为牵引,以亩产效益差别化政策为倒逼的工作机制,通过依法行政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企业实施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的主动性,以及创建各类示范试点荣誉的积极性,确保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三)积极探索最佳实践。

深度挖掘各地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有效投资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选择1-2个产业发展基础好、转型思路清晰、提升成效明显、保障措施有力的县(市、区)开展试点示范,打造最佳实践,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附件:2022年丽水市经信系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有效投资有关指标分解表(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免去金爱武的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黄刚的丽水市人民医院院长、丽水学院院长助理职务。